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0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精研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研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2 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43,396.23 元后将人民币 564,556,603.77 元全部汇入公司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00129000000176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96.23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64,556,603.77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62,366,385.78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0,217.9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0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00
减：2020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注 1）	5,443,396.23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64,556,603.77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注 2）	204,695,355.9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6,833,075.0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6,085,518.20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4,338,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 (-)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	0.00
加：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	546,070.2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35,321,761.26
募集资金2023 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0.00
募集资金2023 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0.00
差异	0.00

注 1：2020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为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43,396.23 元。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5,355.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457,96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9

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2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调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761	564,556,603.77	0.00	注销
合计		564,556,603.77	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366,38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8,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676,21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4,338,000.00	533,676,212.96	94.90	2025年4月30日	93,591,897.75	47,846,694.1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4,338,000.00	533,676,212.96	94.90		93,591,897.75	47,846,694.19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不适用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4,338,000.00	533,676,212.96	94.90		93,591,897.75	47,846,69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以前年度业绩影响,导致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5,355.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457,96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4,695,355.91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19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控制预算及成本。此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生产，预计 2025 年 4 月达产。

注 2：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64,556,603.77 元扣除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和截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点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952,830.18 元后，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62,366,385.7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4,695,355.91 元加上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83,477.58 元，减去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和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发行费用 801,886.79 元后，为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209,439,558.89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3,610,153.51 元，减去支付发行费用 150,943.39 元，为 2021 年度投入金额 273,459,210.12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图模式](#)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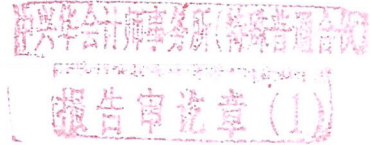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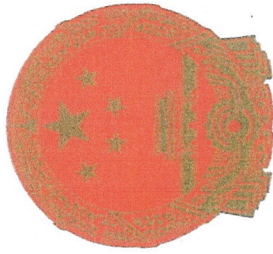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灞桥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山西日报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8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8层305室	0579-83803988-9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6876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424	0311-85922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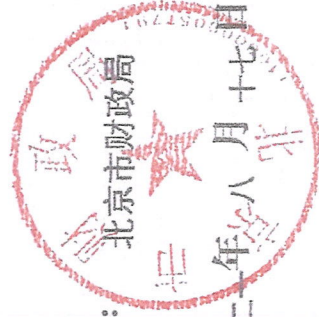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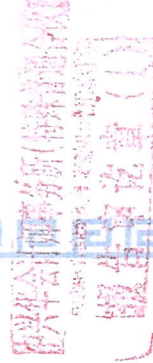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5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吕尚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